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自願性公告

最終控股公司增持本公司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知會本公司，孫先生及夏先生各自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簽署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將彼等現時各自持有之5,8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55%）以售予浙江永利，代價各自為人民幣1,17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93,520元），即每股人民幣0.20元（相當於約港幣0.25元），以上兩項交易合共為11,7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10%）。浙江永利分別與孫先生及夏先生各自簽署之股份轉讓協議將於本公司完成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登記後方告生效及完成。鑑於有關收購，浙江永利將持有576,24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8%。

孫先生及夏先生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兼發起人，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燕雲女士則為孫先生之配偶。

董事會確認，是項交易之結構並無任何變動。董事會亦確認，概無與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有關之任何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予以披露，且除以上各段所述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性質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孫先生」	指	孫建鋒先生
「夏先生」	指	夏雪年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long.com上。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7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